

河北省水利厅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冀水承〔2025〕35号

河北省水利厅 对政协河北省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第 0319 号提案的答复

平荣振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衡水湖申报水利部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水利部组织开展的幸福河湖建设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造福人民的幸福河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实践。我厅高度重视该项工作，坚持“储备、申报”两手抓：一手抓项目储备，梳理我省基础条件好、惠及群众多的河湖精心编制建设方案，积极做好申报准备；一手抓沟通申报，会同财政厅积极向水利部、财政部了解政策标准及支持建设内容，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项目申报。

2025 年以来，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我们坚持“迈开两条腿，对接各部委”，主动向水利部、财政部汇报我省情况，积极争取国家资金政策支持。今年 2 月底，我们联合财政厅向水利部、财政部报送了关于申报 2025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报告，将衡水湖作为河北省推荐名单第一名，向水利部、财政部进行积极申请。3 月中下旬，水利部组织召开幸福河湖建设项目评审会后，我们积极沟通汇报，并进一步修改完善衡水湖建设实施方案，实时跟进评选情况。在我省各方共同努力下，4 月底水利部印发关于实施 2025 年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通知，衡水湖成功入选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的幸福河湖建设名单。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跟进项目建设情况，推动衡水湖早日实现“河安湖晏、水清鱼跃、岸绿景美、宜居宜业”的幸福河建设目标。



领导签发：李 娜

联系人及电话：李 召 13831108852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和草原局。